

2021/22

第三季度報告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79,998	27,688	131,111	110,469
提供服務成本		(78,112)	(22,162)	(123,109)	(84,771)
毛利		1,886	5,526	8,002	25,698
其他收入	4	4,434	2,077	7,552	6,244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566)	9,439	475	2,170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8,584)	(11,236)	(31,372)	(33,018)
融資成本	6	(335)	(642)	(1,180)	(2,1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6,165)	5,164	(16,523)	(1,0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590)	79	(1,653)	(2,610)
期內(虧損)溢利	5	(6,755)	5,243	(18,176)	(3,69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955)	5,237	(16,091)	(3,423)
- 非控股權益	(1,800)	6	(2,085)	(268)
	(6,755)	5,243	(18,176)	(3,691)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0.07)	0.07	(0.21)	(0.05)
期內(虧損)溢利	(6,755)	5,243	(18,176)	(3,69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8,653	(1,362)	15,068	26,380
期內全面總收益(開支), 扣除所得稅	1,898	3,881	(3,108)	22,68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總收益(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3,656	3,880	(1,054)	22,697
- 非控股權益	(1,758)	1	(2,054)	(8)
	1,898	3,881	(3,108)	22,68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分派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74,926	288,469	(19,969)	2,882	19,457	365,765	66	365,831
期內虧損	-	-	-	-	(16,091)	(16,091)	(2,085)	(18,176)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15,037	-	-	15,037	31	15,068
期內全面總收益(開支)	-	-	15,037	-	(16,091)	(1,054)	(2,054)	(3,108)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投入	-	-	-	-	-	-	5,983	5,98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74,926	288,469	(4,932)	2,882	3,366	364,711	3,995	368,7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374,628	651,897	(49,263)	3,639	(614,559)	366,342	205	366,547
期內虧損	-	-	-	-	(3,423)	(3,423)	(268)	(3,691)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26,120	-	-	26,120	260	26,380
期內全面總收益(開支)	-	-	26,120	-	(3,423)	22,697	(8)	22,689
轉撥	-	-	-	(2,475)	2,475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374,628	651,897	(23,143)	1,164	(615,507)	389,039	197	389,2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ii)提供供暖服務；(iii)提供放債服務及(iv)生鮮產品貿易。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新採納的修訂本所披露者外，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該等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3. 收益

收益即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 提供煤炭生產、挖掘工程及建築工程	15,940	20,515	56,283	94,494
- 提供供暖服務	3,940	4,009	6,440	6,518
- 生鮮產品貿易	56,999	-	58,931	-
	<u>76,879</u>	<u>24,524</u>	<u>121,654</u>	<u>101,012</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76,879	24,524	121,654	101,012
- 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	3,119	3,164	9,457	9,457
	<u>79,998</u>	<u>27,688</u>	<u>131,111</u>	<u>110,469</u>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3	228	222	725
手續費收入	1,310	744	3,425	1,895
出租機器收入	-	12	-	898
政府補助	3,069	1,034	3,826	1,3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5	-	875
雜項收入	-	14	-	549
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2	-	79	-
	<u>4,434</u>	<u>2,077</u>	<u>7,552</u>	<u>6,244</u>

5.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89	703	2,288	1,9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9	349	388	930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一名前票據持有人款項之利息	303	580	1,015	1,594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	55	14	175
租賃負債之推算利息	32	7	151	30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	-	-	376
	335	642	1,180	2,175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利得稅：				
- 香港	13	30	67	135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77	(109)	1,586	2,475
遞延稅項抵免	-	-	-	-
	<u>590</u>	<u>(79)</u>	<u>1,653</u>	<u>2,61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除合資格法團外，於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之劃一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稅率為25%(二零二一年：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所用(虧損)盈利	<u>(4,955)</u>	<u>5,237</u>	<u>(16,091)</u>	<u>(3,423)</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92,562</u>	<u>7,492,562</u>	<u>7,492,562</u>	<u>7,492,562</u>
----------	------------------	------------------	------------------	------------------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1,1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0,47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18.69%。收益增加乃由於開展新業務、生鮮產品貿易所致。本集團的毛利及其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同期的25,700,000港元及23.26%分別減少至期內的8,000,000港元及6.10%。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挖掘工程及提供建築工程的收益減少、生鮮產品貿易出現毛損及燃氣成本增加。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其他收入約7,5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240,000港元），主要包括煤礦包裝服務的手續費收入，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天津市當地政府對提供供暖服務的補助增加，以及煤炭包裝服務的加工收入增加。

本集團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4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70,000港元），即於上市證券投資之收益。本集團錄得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31,3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020,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減少主要由於落實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1,1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80,000港元）。融資成本的降低乃主要由於缺少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及償還應付前票據持有人的款項。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1,6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10,000港元），稅項的減少與營運利潤的減少一致。

綜上所述，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0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42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的減少。

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

本分類之收益包括挖掘工程及提供建築工程之服務收入。於期內，本集團向兩名客戶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所錄得收益約為56,2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4,49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2.93%。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個煤礦開採

及建設服務的項目已完成，且於期內未錄得任何收益。本分類於期內錄得虧損約為9,170,000港元。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經營其放債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向中國之第三方授出貸款。於期內，來自貸款利息收入之收益約為9,4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46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7.21%。本集團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5%至18%。除一筆3,000,000港元的貸款是以物業之第二項押記作抵押外，本集團提供的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本分類於期內錄得溢利約為3,610,000港元。

提供供暖

本集團於中國天津市向客戶提供供暖服務。於期內，本集團自提供供暖服務錄得收益約為6,4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520,000港元）及毛損約2,9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4.91%。儘管提供供暖服務因燃氣價格高企而錄得較高毛損率，但本集團已從中國政府獲得補貼約3,830,000港元作為其他收入。於期內，本分類錄得虧損約為2,200,000港元（經計及相關行政開支）。

生鮮產品貿易

於期內，本集團開拓其生鮮產品貿易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集團從泰國進口水果至中國，主要為榴蓮。此外，本集團亦涉及（其中包括）從廣西、江西和湖南

的知名供應商和養豬場採購優質生豬，並將生豬銷售到廣東省的深圳、惠州、東莞等城市。本集團於期內自生鮮產品貿易錄得收益約為58,930,000港元，毛損約1,920,000港元及虧損3,550,000港元。毛損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衝擊水果供應鏈導致水果腐爛這一特殊情況。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香港及美國以及中國市場上市的證券（即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約為30,3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7,330,000港元）。於期內，本集團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為4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70,000港元）。

未來前景

儘管面臨生產成本的增加及激烈的市場競爭等挑戰，董事預計提供煤礦開採服務及建築服務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之一。鑒於來自提供煤礦開採服務及建築服務的收益乃以一個項目為基準，其性質為非經常性收益，倘未能維持本集團新項目訂單的連續性，本集團可能取得低於預期的收益。儘管本集團於期內尚未獲得新客戶，但其將會一直積極尋求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群。

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以及實施環境監管加快鍋爐煤改氣進程，國內對供暖系統的需求有所增加，並預期將於未來幾年維持該增長趨勢。為配合本集團發展環保供暖業務之策略，本集團尋求其業務於天津及北京的進一步發展。本公司會審慎評估及考慮潛在投資機會。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經濟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對貸款授出行使重大控制權，並監控其應收未償還貸款，以盡量減少其放債業務的信貸風險。

董事認為，中國的購買力增長及生活水平提高預期將抬高中國知名農場養殖進口水果及優質農產品的需求，因此對生鮮產品貿易業務的業務前景保持樂觀。董事亦有信心，這一新的主要業務分部將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的多元化，長遠而言將產生更多收入及提升本集團的利潤。由於預計該分部的業務前景良好，本集團向其投放了更多資源。

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合共1,046,26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六年配售」），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01,20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80%（約16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而餘下20%（約41,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擬定用途」）。其中，本公司已將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部分應用於發展山東（「山東項目」）（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中止）及天津（「天津項目」）的清潔能源供暖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用途明細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二零一六年 配售所得款項 累計使用情況 港元	期內 港元	未動用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 港元
提供清潔能源供熱服務，包括				
(i) 投資提供供暖服務的合 資企業		35百萬	零	
(ii) 資本開支，如購買供暖 設備及開展建設工作及		34百萬	零	
(iii) 合資企業營運開支		11百萬	零	
小計	160百萬	80百萬	零	80百萬
一般營運資金	41百萬	41百萬	零	零
合計	201百萬	121百萬	零	80百萬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剩餘款項（「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80,000,000港元已存入且現存於銀行且於本期間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並未動用。

自二零一六年配售完成起及於投資山東項目及天津項目後，本公司繼續尋求潛在投資機會，本公司可將未動用所得款項用於投資。本公司目前正考慮的所有潛在投資都處於初步階段，因此，本公司與交易對手就該等投資達成具約束力的商業條款後，會提供擬用於有關投資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金額等進一步資料。

鑒於本公司仍在考慮該等潛在投資且與交易對手就商業條款進行的協商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並無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現正考慮有關使用天然氣提供供暖服務的潛在投資符合擬定用途。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讓其經營實體以相關地區之貨幣經營業務，以降低貨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達慧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謝先生（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達慧城及謝先生已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自賣方分別收購中泰鴻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泰」）51%及49%的股權。於完成股權轉讓後，達慧城及謝先生分別持有中泰51%及49%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發佈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出售其於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Asset Management集團**」）的30%股權（「**出售事項**」）。Asset Management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預期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錄得賬面收益約1,00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的實際盈虧須待審計而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5,1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67,15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51,3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48,89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4.82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67倍）。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20（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0.27）。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任何銀行信貸之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349名員工。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各自之教育背景、經驗以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亦按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作為參考依據而向選定之僱員授出購股權。此外，各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報告期內並無重大訴訟。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就董事所深知，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許功名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0.16%
許功名(附註1)	由控股實體持有	1,577,380,000	21.05%
Redwood Bay Invest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77,380,000	21.05%
魏凱	實益擁有人	232,900,000	3.11%
魏凱(附註2)	由控股實體持有	884,820,000	11.81%
星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84,820,000	11.81%

附註1：許功名被視為於Redwood Bay Investment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1,577,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許功名全資及實益擁有。

附註2：魏凱被視為於星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884,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魏凱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將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多為533,250,2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5,332,502,338股股份之10%。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回報及獎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期內，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蔡達先生與李向鴻先生各自擔任本公司的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蔡達先生負責領導及監督董事會的管理，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企業管治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履行其主席之職責。而李向鴻先生作為聯席主席，主要負責全面領導本集團業務戰略發展。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陳友華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行政總裁後，董事會尚未委任本集團新任行政總裁。因此，行政總裁之職責自那時起便由執行董事擔任。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作出委任。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娜娜女士(委員會主席)、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